

股票代號 :2104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s://mops.twse.com.tw>

國際中橡網址：
<http://www.csrcgroup.com>

2022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
實體股東會

時間：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
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點

地點：
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
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目 錄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開會議程	3
報告事項	4
承認事項	7
討論事項	29
臨時動議	30
附件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31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3
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37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41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七日股東常會修訂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出席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上午九時

地點：臺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一一三號三樓(台泥大樓三樓士敏廳)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主席致詞

二、報告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二)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三、承認事項

- (一)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

四、討論事項

- (一) 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二) 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一〇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條，「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七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自一一〇年度獲利中以現金分派一一〇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以下同) 3,012,540 元及董事酬勞 10,000,000 元。

(二) 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

營業報告書

民國(以下同)一一〇年度隨著新冠肺炎疫情趨緩、疫苗接種日漸普及，及美國等主要經濟體大規模財政及貨幣政策支持下，依據 OECD 發布的報告指出本年度全球經濟成長率達 5.6%。碳黑事業群營運於上半年逐漸回溫，但第三季下旬起全球面臨能源危機，大陸及印度缺煤限電、大陸能耗雙控等因素造成市場不穩定性增高；全球油價及中國大陸限電造成煤焦油價格上漲，直接造成碳黑成本壓力，及全球車市受晶片短缺，生產銷售下滑，種種因素都對碳黑產業帶來諸多挑戰。隨著全球經濟穩定復甦及生技事業專利權權利金爭議達成和解，致一一〇年營運實績與獲利較一〇九年成長。僅就一一〇年經營績效報告如下：

一、 生產方面：主要核心事業碳黑總產量50萬噸。

二、 銷售方面：

個體：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 42億3,493萬元。

合併：營業收入為246億1,674萬元。

三、 營運結果：

個體：稅後淨利33億9,544萬元，較去年增加367%。

合併：稅後淨利34億3,184萬元，較去年增加408%。

展望一一年，新變種病毒帶來不確定性，高通膨已成為全球經濟前景的主要風險，但預估隨著全球供應鏈瓶頸緩解、供需逐漸達到平衡，通膨壓力將逐漸消散，預估全球經濟持續復甦但動能減弱，惟面對國際油價延續漲勢及地緣政治緊張衝突等不確定因素仍多。本公司秉持循環經濟本質，碳黑事業不斷推動產品創新，致力於綠色創新與節能應用的研發，聚焦及研發可解決環境問題之高質化特殊碳黑(specialty)產品，以提升整體競爭力，透過產品高值化、更佳的全球客戶佈局、發展新產品新應用新市場，來分散及降低各項風險及不確定性，增加長期的永續價值。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三)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含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賈子南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二二八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鼎聲及龔則立二位會計師查核竣事。
- 三、上述各項決算表冊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請參閱本手冊（第5頁及第8頁～第27頁）。
- 四、謹提請承認。

決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本公司及採用權益法投資之生技事業子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ynpac 等與 Genzyme Corporation (簡稱「Genzyme」) 就被授權之歐洲及美國專利權所生歐洲地區與美國地區權利金爭議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協議，Genzyme 同意支付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ynpac 等美金 1.8 億元 (簡稱「和解金額」)，以解決雙方所有專利授權金金額之爭議。經考量前述交易之「和解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為本年度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因是將上述重大交易事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重大交易事項相關會計政策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三及三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重大交易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進行瞭解，檢視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述重大交易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 IFRS 15 相關規定。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中，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 CCC USA Corp. 及其子公司、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Pvt Ltd. 及 Continental Carbon Eco Tech Pvt Lt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查核結果中，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計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9,238,438 仟元及 6,200,939 仟元，占各該年底資產總額分別為 23% 及 18%；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新台幣利益 202,488 仟元及損失 133,505 仟元，分別占各該年度稅前淨利之 5% 及 13%。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

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417,994	4	\$ 1,870,083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13,072	1	611,994	2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八)	1,416,971	3	1,275,862	4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51,718	1	47,114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九及二三)	50,057	-	644,258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7	-	1,073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750,759</u>	<u>9</u>	<u>4,450,384</u>	<u>13</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116,320	15	5,523,499	16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	30,228,764	76	24,705,611	7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20,268	-	21,154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2,123	-	1,08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十五)	4,608	-	4,33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183	-	9,6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6,376,266</u>	<u>91</u>	<u>30,265,304</u>	<u>87</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0,127,025</u>	<u>100</u>	<u>\$ 34,715,688</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800,000	4	\$ 2,30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三)	299,696	1	99,976	-
2150	應付票據	3,319	-	3,319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及二三)	241,954	1	201,49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49,958	1	71,31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054	-	1,091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68	-	298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596,249</u>	<u>7</u>	<u>2,677,498</u>	<u>8</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1,300,000	3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五)	809	-	88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十八)	2,697,945	7	2,108,825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069	-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66,061	-	66,061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4,065,884</u>	<u>10</u>	<u>2,175,772</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6,662,133</u>	<u>17</u>	<u>4,853,270</u>	<u>14</u>
	權益 (附註十六)				
3110	普通股	9,847,336	24	9,847,336	28
3200	資本公積	8,904,961	22	8,903,273	2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0,184	7	2,707,231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5,316	2	645,316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344,238	18	4,113,169	1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0,769,738</u>	<u>27</u>	<u>7,465,716</u>	<u>22</u>
3400	其他權益	4,232,945	11	3,936,181	11
3500	庫藏股票	(290,088)	(1)	(290,088)	(1)
3XXX	權益總計	<u>33,464,892</u>	<u>83</u>	<u>29,862,418</u>	<u>86</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40,127,025</u>	<u>100</u>	<u>\$ 34,715,688</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三）	\$ 4,234,930	100	\$ 1,219,809	100
5900	營業毛利	4,234,930	100	1,219,809	1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三）				
6200	管理費用	152,946	4	148,252	12
6900	營業淨利	4,081,984	96	1,071,557	8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七及二三）				
7100	利息收入	3,329	-	17,758	1
7010	其他收入	21,907	1	20,18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8,953)	(2)	(21,140)	(2)
7050	財務成本	(24,593)	(1)	(24,066)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8,310)	(2)	(7,261)	(1)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4,003,674	94	1,064,296	8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608,233)	(14)	(337,741)	(27)
8200	本年度淨利	3,395,441	80	726,555	6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9	-	\$ 41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733,930	17	(80,093)	(6)
832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 司及關聯企業其 他綜合損益之份 額	151,118	4	53,717	4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581,309)	(14)	(835,039)	(6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303,818</u>	<u>7</u>	<u>(861,001)</u>	<u>(71)</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99,259</u>	<u>87</u>	<u>(\$ 134,446)</u>	<u>(11)</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3.50</u>		<u>\$ 0.75</u>	
9850	稀 釋	<u>\$ 3.50</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國際商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其他權益項目 (附註四)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583,2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5,383,419)	庫藏股票 (附註四及十六)	權益總額 \$ 30,190,864
		資本公積 (附註四及十六)	保留盈餘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847,336	\$ 2,591,160	\$ 645,316	\$ 3,696,659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116,071	-	(116,071)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96,947)		(196,947)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2 元	-	-	-	-		
M1	分配後餘額	984,734	2,707,231	645,316	3,383,641	(290,088)	29,993,917
D1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2,947	-	-	-	2,947
D3	109 年度淨利	-	-	-	726,555	-	726,555
D5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2,973	-	(861,001)
Z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84,734	2,707,231	645,316	729,528	-	(134,446)
B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847,336	2,707,231	645,316	4,113,169	(290,088)	29,862,418
B5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72,953	-	(72,953)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8,473)	-	(98,473)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1 元	-	-	-	-	-	-
M1	分配後餘額	984,734	2,780,184	645,316	3,941,743	(290,088)	29,763,945
M7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473	-	-	-	1,473
D1	對子公司所有權益變動	-	-	-	-	-	215
D3	110 年度淨利	-	-	-	3,395,441	-	3,395,441
D5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7,054	-	303,818
Z1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9,847,336	2,780,184	645,316	3,402,495	(290,088)	3,699,259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9,847,336	\$ 2,780,184	\$ 645,316	\$ 7,344,238	(\$ 290,088)	\$ 33,464,89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託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敏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03,674	\$ 1,064,29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11	2,008
A20200	攤銷費用	5,442	4,2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78)	(2,212)
A20900	利息費用	24,593	24,066
A21200	利息收入	(3,329)	(17,758)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344,424)	(831,589)
A29900	處分子公司淨利益	(403,036)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431)	(1,678)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26	359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634)	23,04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0,280	(13,952)
A32200	負債準備	(77)	28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0)	1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199)	(21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21,888	250,91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400	16,93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2,227)	(1,68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76,061</u>	<u>266,16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655)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2,972,070)	(1,625,50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25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600,000	(600,000)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67,875</u>	<u>693,528</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604,195)</u>	<u>(1,547,88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 500,000)	(\$ 9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20	99,976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00,000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131)	(1,02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8,473)	(196,94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4,071</u>)	(<u>25,787</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76,045</u>	(<u>1,023,784</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52,089)	(2,305,5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70,083</u>	<u>4,175,58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417,994</u>	<u>\$1,870,08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會計師查核報告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

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重大交易事項

民國 110 年 11 月 11 日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ynpac 等與 Genzyme Corporation（簡稱「Genzyme」）就被授權之歐洲及美國專利權所生歐洲地區與美國地區權利金爭議達成和解並簽署和解協議，Genzyme 同意支付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Synpac 等美金 1.8 億元（簡稱「和解金額」），以解決雙方所有專利授權金金額之爭議。經考量前述交易之「和解金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為本年度財務報導期間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因是將上述重大交易事項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重大交易事項認列相關會計政策說明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二三及三四。

本會計師針對上述重大交易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進行瞭解，檢視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上述重大交易之合約條款以確認會計處理與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是否符合 IFRS 15 相關規定。

其他事項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民國 110 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 CCC USA Corp. 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Continental Carbon India Pvt Ltd. 及 Continental Carbon Eco Tech Pvt Ltd. 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該等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8,422,691 仟元及 14,278,32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 32% 及 28%；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9,281,428 仟元及 5,774,664 仟元，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38% 及 34%。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皆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鼎 聲



張 鼎 聲

會計師 龔 則 立



龔 則 立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38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代碼	資產	金額	%	金額	%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0,761,870	19	\$ 7,603,479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七)	613,072	1	611,99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八及三三)	2,933,293	5	2,652,870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四、九及三三)	1,042,900	2	313,33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四、九及三三)	3,599,672	7	3,579,932	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三二)	-	-	160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186,467	-	40,379	-
130X	存貨 (附註四、十及三三)	2,779,836	5	2,219,455	5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一、三二及三三)	5,520,182	9	6,792,236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十八)	904,909	1	642,448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8,342,201</u>	<u>49</u>	<u>24,456,288</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及八)	6,285,404	11	5,673,170	1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二)	4,443,604	8	58,63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三)	16,733,941	29	17,541,705	35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649,451	1	782,061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附註四及十五)	338,869	1	356,402	1
1805	商譽 (附註四及十六)	206,597	-	216,495	1
1821	其他無形資產 (附註四及十七)	75,016	-	139,31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五)	329,515	1	188,124	-
1915	預付設備款 (附註四及十三)	4,062	-	562,946	1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4,608	-	4,33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三三)	72,033	-	75,0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八)	28,020	-	132,72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171,120</u>	<u>51</u>	<u>25,730,939</u>	<u>51</u>
1XXX	資產總計	<u>\$ 57,513,321</u>	<u>100</u>	<u>\$ 50,187,22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三)	\$ 9,567,451	17	\$ 6,484,100	13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附註十九)	349,605	1	149,865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二二)	1,271,390	2	-	-
2150	應付票據	3,319	-	9,402	-
2170	應付帳款	832,702	2	1,009,79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三二)	128,925	-	102,842	-
2219	其他應付款 (附註二十及三二)	2,098,608	3	2,096,46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253,381	1	146,506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46,936	-	52,592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九及三三)	-	-	3,066,475	6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14,488	-	124,75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4,666,805</u>	<u>26</u>	<u>13,242,794</u>	<u>27</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二二)	202,086	-	-	-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九及三三)	3,585,464	7	37,376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二一)	16,561	-	17,726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五)	3,512,955	6	2,649,561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四)	91,572	-	197,953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59,444	-	108,821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57,616	-	113,43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7,625,698</u>	<u>13</u>	<u>3,124,871</u>	<u>6</u>
2XXX	負債總計	<u>22,292,503</u>	<u>39</u>	<u>16,367,665</u>	<u>3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二二)				
3110	普通股	9,847,336	17	9,847,336	19
3200	資本公積	8,904,961	16	8,903,273	1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780,184	5	2,707,231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645,316	1	645,316	1
3350	未分配盈餘	7,344,238	13	4,113,169	8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0,769,738	19	7,465,716	15
3400	其他權益	4,232,945	7	3,936,181	8
3500	庫藏股票	(290,088)	(1)	(290,088)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33,464,892</u>	<u>58</u>	<u>29,862,418</u>	<u>59</u>
36XX	非控制權益	1,755,926	3	3,957,144	8
3XXX	權益總計	<u>35,220,818</u>	<u>61</u>	<u>33,819,562</u>	<u>67</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57,513,321</u>	<u>100</u>	<u>\$ 50,187,22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二三及三二）	\$ 24,616,736	100	\$ 17,105,5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四及三二）	<u>17,672,290</u>	<u>72</u>	<u>13,565,328</u>	<u>79</u>
5900	營業毛利	<u>6,944,446</u>	<u>28</u>	<u>3,540,174</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九、二一、二四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74,429	2	406,627	3
6200	管理費用	911,699	4	1,065,428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52,165	1	612,924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u>29,316</u>	<u>-</u>	<u>50,735</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767,609</u>	<u>7</u>	<u>2,135,714</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5,176,837</u>	<u>21</u>	<u>1,404,460</u>	<u>8</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二、二四、二八、三十及三二）				
7100	利息收入	36,176	-	121,388	1
7010	其他收入	378,709	2	292,4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924)	-	(217,839)	(1)
7050	財務成本	(197,403)	(1)	(160,229)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35,107</u>)	<u>-</u>	(<u>16,027</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78,451</u>	<u>1</u>	<u>19,735</u>	<u>-</u>
79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5,355,288	22	1,424,19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u>1,923,448</u>)	(<u>8</u>)	(<u>748,185</u>)	(<u>4</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431,840</u>	<u>14</u>	<u>\$ 676,010</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15,230	-	\$ 2,109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878,238	4	(28,788)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634)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625,702)	(3)	(928,081)	(6)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及合資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4,698)	-	(4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u>262,434</u>	<u>1</u>	<u>(955,182)</u>	<u>(6)</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3,694,274</u>	<u>15</u>	<u>(\$ 279,172)</u>	<u>(2)</u>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395,441	14	\$ 726,555	4
8620	非控制權益	<u>36,399</u>	<u>-</u>	<u>(50,545)</u>	<u>-</u>
8600		<u>\$ 3,431,840</u>	<u>14</u>	<u>\$ 676,010</u>	<u>4</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699,259	15	(\$ 134,446)	(1)
8720	非控制權益	<u>(4,985)</u>	<u>-</u>	<u>(144,726)</u>	<u>(1)</u>
8700		<u>\$ 3,694,274</u>	<u>15</u>	<u>(\$ 279,172)</u>	<u>(2)</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六)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3.50</u>		<u>\$ 0.75</u>	
9850	稀 釋	<u>\$ 3.50</u>		<u>\$ 0.7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國際中林
民國 110 年 0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之		其他權益		附註		二		二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9,847,336	8,900,326	2,591,160	645,316	3,696,659	583,264	5,383,419	290,088	30,190,864	4,102,618	34,293,482	
B1	-	-	116,071	-	(116,071)	-	-	-	-	-	-	
B5	-	-	-	-	(196,947)	-	-	-	(196,947)	-	(196,947)	
M1	9,847,336	8,900,326	2,707,231	645,316	3,383,641	583,264	5,383,419	290,088	29,993,917	4,102,618	34,096,535	
O1	-	2,947	-	-	-	-	-	-	2,947	-	2,947	
D1	-	-	-	-	-	-	-	-	-	(748)	(748)	
D3	-	-	-	-	726,555	-	-	-	726,555	(50,545)	676,010	
D5	-	-	-	-	2,973	(835,039)	(28,935)	-	(861,001)	(94,181)	(955,182)	
Z1	9,847,336	8,903,273	2,707,231	645,316	4,113,169	1,418,303	5,354,484	290,088	29,862,418	3,957,144	33,819,562	
B1	-	-	72,953	-	(72,953)	-	-	-	-	-	-	
B5	-	-	-	-	(98,473)	-	-	-	(98,473)	-	(98,473)	
M1	9,847,336	8,903,273	2,780,184	645,316	3,941,743	1,418,303	5,354,484	290,088	29,763,945	3,957,144	33,721,089	
M3	-	1,473	-	-	-	-	-	-	1,473	-	1,473	
M7	-	-	-	-	-	-	-	-	-	(2,191,701)	(2,191,701)	
O1	-	215	-	-	-	-	-	-	215	-	215	
D1	-	-	-	-	-	-	-	-	-	(4,532)	(4,532)	
D3	-	-	-	-	3,395,441	-	-	-	3,395,441	36,399	3,431,840	
D5	-	-	-	-	7,054	(581,309)	878,073	-	303,818	(41,384)	262,434	
Z1	9,847,336	8,904,961	2,780,184	645,316	7,344,238	1,999,612	6,232,557	290,088	33,464,892	1,755,926	35,220,81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怡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5,355,288	\$ 1,424,19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44,891	975,882
A20200	攤銷費用	104,901	141,47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9,316	50,73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078)	(2,237)
A20900	利息費用	194,460	158,564
A21200	利息收入	(36,176)	(121,388)
A21300	股利收入	(7,299)	(5,640)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720	20,030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107	16,027
A225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分及報廢損失	5,965	14,543
A23100	處分子公司淨利益	(414,053)	-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27,651)	(203,244)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1,130)	(12,475)
A29900	其他項目	2,812	2,31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8,154
A31130	應收票據	(732,503)	33,512
A31150	應收帳款	(549,629)	(120,859)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60	7,265
A31200	存 貨	(1,728,013)	914,46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35,245)	(29,483)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60,940)	(65,936)
A32125	合約負債	1,485,395	-
A32130	應付票據	(6,083)	-
A32150	應付帳款	235,535	92,62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26,083	12,7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89,552	165,933
A32200	負債準備	(1,165)	2,99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88,786	(43,09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及負債	(8,619)	(8,25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018,387	3,428,892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82,010	\$ 154,893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248,975)	(319,7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851,422</u>	<u>3,264,02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18)	(11,655)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8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9,318)	(72,042)
B02200	處分子公司淨現金變動	(1,624,517)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275,615)	(2,758,576)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0	11,027
B05350	取得使用權資產	(1,127)	(12,596)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185,726	(2,635,784)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0,528)	9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90,668)	(288,572)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299</u>	<u>5,640</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281,296)</u>	<u>(5,760,52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3,174,342	(1,432,399)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199,740	149,865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356,018	616,092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00,871)	(573,251)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0,155)	(54,661)
C044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61,186	18,377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7,000)	(194,748)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282,117)</u>	<u>(349,24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861,143</u>	<u>(1,819,96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272,878)</u>	<u>(218,542)</u>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58,391	(4,535,00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7,603,479</u>	<u>12,138,48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0,761,870</u>	<u>\$ 7,603,47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1 年 2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承認。
說明：

- 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依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及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3,941,743,306 元，加計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053,647 元，調整後未分配盈餘為 3,948,796,953 元，加計一一〇年度稅後淨利 3,395,441,268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0,249,492 元，合計可供分配盈餘為 7,003,988,729 元，酌予保留 6,807,042,004 元之盈餘不予分配，餘額擬分配現金股利 196,946,72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有關普通股現金股利之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擬俟本案提一一一年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四、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31 頁)。
- 五、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七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在案。
- 六、謹提請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提請 公決。

說明：

- 一、 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提升公司治理，擬修正本公司「公司章程」。
- 二、 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32頁)。
- 三、 謹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謹提請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擬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本案業經本公司第十八屆第六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在案，相關擬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33~36頁）。
- 三、謹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一一〇年度盈餘分派表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派盈餘	3,941,743,306
加：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7,053,647
調整後未分派盈餘	3,948,796,953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3,395,441,26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40,249,492)
可供分派盈餘	7,003,988,729
減：分派項目	
股東股利-現金股利(0.2 元/股)	(196,946,725)
期末未分派盈餘	6,807,042,004

- 註： 1. 每位股東發放現金股利總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2. 依財政部 87.0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派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年度盈餘分派係優先分派最近年度。

董事長：辜公怡



經理人：黃柏松



會計主管：李佳紋



附件二：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p>	<p>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p>	<p>配合公司法修訂及提升公司治理。</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中間略) <u>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三十二次修正。</u></p>	<p>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中間略)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p>	<p>增列第三十二次修正日期。</p>

附件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處分：</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略)</p> <p>(二)(略)</p> <p>1.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3.(1)(2)(略)</p> <p>4.(略)</p>	<p>第四條、取得或處分資產評估、作業程序</p> <p>一、有價證券之投資及處分：</p> <p>(一)(略)</p> <p>(二)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略)</p> <p>(二)(略)</p> <p>1.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u></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酌予文字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核定，壹億元(含)以下之交易由董事長核定，超過前述標準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四~ 五、(略)</p> <p>六、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1.(略)</p> <p>2.(略)</p>	<p>3.(1)(2) (略)</p> <p>4.(略)</p> <p>三、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取得或處分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含)以下由總經理核定，壹億元(含)以下之交易由董事長核定，超過前述標準者，應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四~ 五、(略)</p> <p>六、關係人交易</p> <p>(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項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亦應依第四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四項規定辦理。</p> <p>1.(略)</p> <p>2.(略)</p>	
<p><u>3. 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六項第一款第 2.目之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u></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上者，本公司應將第六項第一款第 2.目所列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u>董事會及股東會</u>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六、(三)~(八)(略) 七~八、(略)</p>	<p>(二)前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2.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p>六、(三)~(八)(略) 七~八、(略)</p>	
<p>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u>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u>及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u>執行</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適當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 	<p>九、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三)(略)。</p> <p>(四)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略) 2. <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資訊為<u>適當且</u>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十、(略)</p>	<p>書之基礎。</p> <p>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十、(略)</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或</u>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5. (略)</p> <p>二~八、(略)</p>	<p>第五條、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五) (略)</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 買賣國內公債。</p> <p>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 ~5. (略)</p> <p>二~八、(略)</p>	<p>依金管證發字第1110380465號函予以修訂</p>

附錄一：公司章程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及相關法令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International CSRC Investment HoldingsCo., Ltd.」。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範圍如下：
H201010 一般投資業。
- 第三條 本公司就業務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五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及工廠。

第二章 股 份

- 第六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佰億元整，分為貳拾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予本公司及國內外子公司之員工，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六仟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規定為之。
- 第六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行之。
- 第六條之二 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應由代表本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事務悉依有關法令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登記。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
二、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由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代表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為每一股一權。
- 第十五條 股東因故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簽名或蓋章，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一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
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覆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但聲明撤銷前委託書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有關行使方式悉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並永久保存本公司；股東出席簽到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保存期限至少一年，但有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法。

第四章 董事、審計委員會及經理人

-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會置董事七~十一人，任期三年，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
獨立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之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其職權如下：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
二、盈餘分派之擬定。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四、重要章則及契約之核定。
五、總執行長及總經理之任免。
六、分公司之設置之裁撤。
七、預算決算之審定。
八、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審定。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第十九條 董事會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主持一切業務。

- 第 廿 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其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如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一條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之通知方式為之。
董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缺席時，應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二條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並得設置其他功能性之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其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行使職責時，應於其查核或查閱之帳冊及報表上簽名或蓋章，並向股東會提出報告。
自民國一〇一年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 第廿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國內外同業通常支給水準議定之。
- 第廿四條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 第廿五條 為本公司得依董事會決議設總執行長、總經理、副總經理或其它為配合公司營運或管理上需求之經理人，上述經理人各得有一人或數人。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六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卅一日。
- 第廿七條 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百廿八條之規定造具各項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第廿八條 本公司當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一)員工酬勞：萬分之一至百分之三。
(二)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一。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就其餘額再予分派普通股股利，分派比率依本條第二項之股利政策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為改善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或為支應重要投資計劃之需要，得將盈餘轉為資本配發股票股利，但現金股利之支付比率訂定為普通股股利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第 卅 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股利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則

第卅一條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卅二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二年五月十六日，並於
	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十二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五月卅日 第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六十六年四月廿六日 第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年九月廿九日 第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 第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十九日 第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三月七日 第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五日 第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第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四月廿七日 第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廿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五日 第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四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卅日 第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 第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廿四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三十次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

附錄二：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1年03月2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辜公怡	110.7.7	153,476,855	15.59	153,476,855	15.59
董事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國宏	110.7.7	153,476,855	15.59	153,476,855	15.59
董事	張啓文	110.7.7	0	0	100,000	0.01
董事	沛洋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南舟	110.7.7	500,000	0.05	1,024,000	0.10
獨立董事	賈子南	110.7.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丁原偉	110.7.7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張樑	110.7.7	0	0.00	0	0.00
合 計			153,976,855		154,600,855	

110年7月7日發行總股份： 984,733,625 股

111年3月29日發行總股份： 984,733,625 股

註：1.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為31,511,476股，截至111年3月29日止全體董事持有： 154,600,855 股

2.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MEMO



國際中橡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www.csrgroup.com

電話：(02)2531-6556

傳真：(02)2531-6558